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4號

聲請人 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世璿

相對人 張峯明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16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2年8月14日	2,000,000元	112年9月14日	112年9月15日	TH0000000	
002	112年8月29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9月30日	TH0000000	
003	112年9月13日	2,900,000元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4日	TH0000000	
004	112年9月27日	3,450,000元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8日	TH0000000	
005	112年10月13日	3,450,000元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14日	TH0000000	
006	112年10月27日	4,000,000元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8日	TH0000000	
007	112年12月1日	2,500,000元	113年1月4日	113年1月5日	TH0000000	
008	112年12月26日	3,3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7日	TH0000000	
009	113年1月4日	2,8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2月5日	TH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